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冠豪高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81,035,443 股，发行价格为 8.6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956,600 元，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000 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 400,956,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56,600 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净额为 382,756,600 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冠豪高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265,956,600.00	18,793,058.22
冠豪高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157808264	120,000,000.00	-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司湛江霞山支行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368868031542	-	345,952.41
合计			385,956,600.00	19,139,010.63

注：1、上述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未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2、初始存放金额含部分非公开发行费用 3,2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债转股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已完成
2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2,140,000	280,956,600	245,294,858.50	热熔胶生产线和水胶生产线均已投入运行使用，部分零星设备仍在调试中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已完成
合计		1,032,140,000	700,956,600	665,294,858.50	-

注：1、上表中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80,956,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非公开发行费用合计 18,200,000 元后，该项目承诺投资净额为 262,756,600 元；

2、债转股项目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300,000,000 元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上表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735,825.36 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银行定期存款，但受资金及采购安排的影响，最终均未实施。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至2018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均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授权额度	实际使用金额	补流进展情况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已完成
2015年暂时补流资金	100,000,000	82,127,119.13	已归还
2016年暂时补流资金	100,000,000	74,300,000	已归还
2017年暂时补流资金	60,000,000	38,727,491.07	已归还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包括：1条热熔胶生产线、1条不干胶生产线及若干分切机等配套设备。该项目承诺投资资金总额280,956,6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245,294,858.50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热熔胶生产线和水胶生产线已投入运行使用，部分零星设备仍在调试中。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9,139,010.63元。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19,139,010.63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未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3,024,694 元，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流动资金账户支付。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履行审批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同意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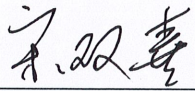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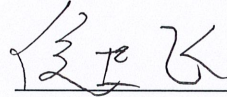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侯世飞

